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有關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及 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第16頁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頁所披露，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的「其他開支」一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開支約28.3百萬港元(包括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詳述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用約1.1百萬港元、銀行手續費約2.5百萬港元、產品交付開支約9.1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約2.8百萬港元以及雜費約3.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